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廿五日  
府城鄉字第0910577012  
號公告實施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廿五日  
府城鄉字第0910120946  
號

變更龍壽  
迴轉地區都市計畫(部分醫院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書



變更機關：桃園縣政府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

# 變更龍壽、迴龍地區都市計畫(部分醫院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書

變更機關:桃園縣政府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六日發文  
 府城鄉字第 0910120946 號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發文  
 府城鄉字第 09101577012 號公告實施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審 核 摘 要 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龍壽、迴龍地區都市計畫(部分醫院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內政部七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台(77)內營字第五八四六九一號函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桃園縣政府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本案公開展覽起訖日期	公開展覽：自九十年八月四日起公開展覽三十天，刊登九十年八月四日、五日、六日自由時報
	公開說明會：九十年八月二十二日於龜山鄉公所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無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縣 級 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十四屆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
	部 級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年 月 日第 次會議審議通過

## 目 錄

第一章	法令依據
第二章	變更理由
第三章	變更位置
第四章	變更內容
第五章	事業及財務計畫
第六章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第七章	其他
附錄：	(一) 內政部七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台(77)內營字第五八四六九一號 函核准影本
	(二) 原發布之都市計畫情形

## 表 目錄

表一	變更龍壽、迴龍地區都市計畫(部分醫院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案內容 明細表
表二	變更龍壽、迴龍地區都市計畫(部分醫院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案土地 使用面積增減表
表三	變更龍壽、迴龍地區都市計畫(部分醫院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案變更 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表四	變更龍壽、迴龍地區都市計畫(部分醫院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案事業 及財務計畫表

## 圖 目錄

圖一	變更龍壽、迴龍地區都市計畫(部分醫院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案示意 圖
----	--------------------------------------

## 第一章 法令依據

(一)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二) 內政部七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台(77)內營字第五八四六九一號函

## 第二章 變更理由

新莊機廠捷運系統用地係自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發布實施。嗣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要求應依水土保持法規定於捷運系統用地範圍內設置十公尺緩衝帶，以致部分用地不足，必須使用部分醫療院用地。

## 第三章 變更位置

本案變更用地範圍編號捷一位於樂生療養院舍北側山坡地(龍壽、迴龍地區都市計畫西北側屬桃園縣轄)

## 第四章 變更內容

本案計畫範圍之捷運系統用地，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要求應依水土保持法規定於捷運系統用地範圍內，設置十公尺緩衝帶，以致部份用地不足，必須使用部分醫院用地。其變更內容如附表一，土地使用面積增減表如附表二；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如附表三；變更示意圖如附圖一。

## 第五章 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變更龍壽、迴龍地區都市計畫(部分醫院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案事業及財務計畫表如附表四

## 第六章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本計畫範圍之土地，係將部分醫院用地變更為捷運系統用地，供佈設開挖邊坡緩衝帶之用。

## 第七章 其他

除本計畫案有說明變更者外，悉依原計畫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表一

變更龍壽、迴龍地區都市計畫(部分醫院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案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 置	原 計 畫	新 計 畫	變 更 理 由
捷 一	樂生療養院院舍北側 山坡地 (龍壽、迴龍地區都市 計畫西北側屬桃園縣 轄)	醫院用 地	捷運系統 用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 局要求應依水土保持法規 定，於捷運系統用地範圍內， 設置十公尺緩衝帶，以致部分 用地不足，必須使用部分醫院 用地。

\*修正面積僅供對照參考之用，以實際測量分割為準。已依都市計畫樁位資料辦理逕為分割者，執行時以

逕為分割為準。

\*修正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祥如附表二。

附表二

變更龍壽迴龍地區都市計畫(部分醫院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案  
土地使用面積增減表

編 號	捷 一	小 計
土地 醫院用地	-0.0051	-0.0051
捷運系統用地	+0.0051	+0.0051
合 計	0	0

單位：公頃